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虎簡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鍾孟迪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尚欠繳裁判費新臺幣2,4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該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通知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